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東昌建材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梁琮喻

被上訴人 鄭秋全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
本院竹東簡易庭110年度竹東簡字第33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並附具繕
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
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
判決之理由，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
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
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
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雖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
狀，惟僅表明上訴聲明，並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且
迄今猶未見上訴人補提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暨關於該
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定期命上訴人
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
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
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

05 法 官 林哲瑜

06 法 官 潘韋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書記官 陳佩瑩